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止教職員生於所屬各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確保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之各級主管，係指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之本校各級單位主管或實驗(習)、工作場所負責人等。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

- 一、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 二、適用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有領薪資之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 第二章 組織與職責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以下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委員會)。
-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

第五條 環安中心為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權責單位，置中心主任1人綜理業務，設環安衛組，置組長1人及組員若干人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

第六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簡稱職安衛)業務職責：

- 一、指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環安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四、責成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環安衛業務。

第七條 環安委員會委員之職責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第八條 環安中心之職責：

- 一、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 二、擬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三、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五、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六、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八、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九、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十、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一、規劃及擬定其他有關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九條 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主管之職安衛業務職責：

- 一、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督導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條 實驗(習)、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職安衛業務職責：

- 一、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確實實施作業前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三、 執行所轄實驗(習)、工作場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 評估實驗(習)、工作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安全作業守則。
- 五、 改善實驗(習)、工作場所所潛在的危害因素。
- 六、 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七、 巡視實驗(習)、工作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八、 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且正確配戴。
- 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 十、 負責立即進行事故處理並報告主管；對傷者進行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
- 十一、 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 十二、 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校內工作者之職安衛業務職責：

- 一、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確實實施作業前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三、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 制定各項作業安全標準，按照安全作業標準執行作業步驟及配戴個人防護具。
- 五、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六、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並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且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十、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一、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十二、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十三、 參與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活動。

### **第三章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實施**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要點」確實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以維護校園內工作者之安全。

第十三條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 **第四章 教育訓練之實施**

第十四條 校內工作者應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五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第十六條 校內工作者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第十七條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第十八條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及作業前自主檢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勞動部「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

## 第六章 採購與承攬管理之實施

第十九條 應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第二十條 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2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1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第七章 災害通報與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及「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第二十二條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向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及配合本校環安衛中心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二十四條 勞動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立即報告所屬單位轉陳校長，校方應於8小時內向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3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實驗(習)、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職責，如導致災害或不

法情事發生者，其負責人應負擔法律責任；單位主管亦應負未盡督導管理之連帶責任。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或接管該場所。

第二十六條 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經提報本校人事室，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二十七條 本校實驗(習)場所，若違反環境保護與實驗(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遭主管機關罰款，其罰款之支付方式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驗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原則」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